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研发〔2014〕5号

关于发布《南京邮电大学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》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《南京邮电大学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》（修订）经研究讨论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原校研发〔2010〕11号文即行废止。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

南京邮电大学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

（修订）

为强化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阶段的培养指导工作，加强优秀学位论文的培育，强化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，探索与完善发现、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机制，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并做好省及省级以上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候选工作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与名额

（一）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每年十月进行。评选范围为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期间获得博士、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。

（二）全校每年评选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10篇、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50篇。

（三）每个二级博士学科一般应推荐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1篇以上，省优势（重点）学科一般应推荐校级优秀博士论文2篇。每个二级硕士学科一般应推荐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篇，国家重点（培育）学科、省优势（重点）学科一般应推荐校级优秀硕士论文4篇。

二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论文必须在本学科有创新、有突破，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。

（二）论文收录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SCI 收录 3 篇及以上;

2. SCI 收录 2 篇和 EI 收录 2 篇及以上。

（三）发表学术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且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（四）成果内容须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。

三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选题为本学科范围内，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，并有好的应用价值，具有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；在理论、方法和实践上有所创新。

（二）论文收录满足下列条件之一:

1. SCI(CSSCI)收录 1 篇及以上;

2. EI 收录 2 篇及以上;

3. 校学术榜 A 类核心期刊 1 篇及以上;

4. 受理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;

5. EI 收录 1 篇和受理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;

6. 在获奖（市级以上）科研成果奖中排名前二名。

（三）发表学术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且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（四）成果内容须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条件，结合论文评阅意见、答辩委员会推荐意见，对申请的论文进行初评，将评选结果报研究生院，并提交申请材料，推荐校优秀硕士

学位论文人数不超过本次授予硕士学位人数的10%。

（二）申请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博士生答辩结束后，由本人向研究生院申请，并提交申请材料。

（三）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校级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，并推荐省级优秀博士（硕士）学位论文排序候选名单。推荐名单需网上公示。

五、表彰

对被评为校级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进行表彰，并颁发证书。

六、其他

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。

主题词：学位论文　评选　办法

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　　2014年6月18日印发